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5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明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雄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春花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肆佰柒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